

電子單據服務啟動申請書

茲為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申請以電子單據方式向本人提供保險契約相關訊息服務，本人業已詳閱、知悉並同意下列「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註1」)及「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註2」)所載內容，謹填具申請資料如下：

要保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要保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_____

要保人簽名註3：_____行動電話註5：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註4：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3：如要保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且簽名樣式須與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

註4：如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5：所留行動電話係供聯絡使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註6：倘欲通訊辦理，填寫完成後請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至本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營業單位填寫欄	保代/保經簽署欄
送件單位： 銀行 分行 保險業務員親自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	

TPOSM001號027D 112.12

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註1」

- 一、本人(即要保人)茲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申請電子單據服務(下稱本服務)，就本人**所有保險契約**(包含既有保單及嗣後投保生效保單)之相關單據及通知書等，由合庫人壽以電子單據形式，逕向本申請書所指定本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為寄送(電子單據適用項目依合庫人壽官方網站 <http://my.tcb-life.com.tw> → 保戶服務 → 電子單據服務最新公告者為準，嗣後新增或變更者亦同)。
- 二、合庫人壽就保險契約相關單據及通知書等，以電子單據形式向本申請書所指定本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為寄發時視為已對本人送達，合庫人壽不另行交付紙本。
- 三、本人日後欲變更電子單據服務約定寄送之電子郵件地址時，須以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向合庫人壽申請(限要保人名下所有保單一併變更，不得僅指定特定保單號碼)，合庫人壽將以要保人最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要保人亦得隨時以書面向合庫人壽申請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合庫人壽規定重新申請。
- 四、要保人一經變更，寄送方式逕依新要保人約定之郵寄方式為準。新要保人未約定本服務者，保單相關通知將改以書面寄送至保單約定之通訊地址。
- 五、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須採書面方式通知，或因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合庫人壽將改以紙本書面寄送。
- 六、本服務之生效，以電子單據確認函所載內容為準。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註2」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
- (二)行銷(040)。
-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